



网络暴力对青少年越轨行为的影响：以风险社会理论为考察视角

□ 唐冰寒

摘要：当前，国际国内环境空前复杂，各种思想、价值观及社会风险并存。青少年生活在这样复杂的环境中，容易受到不同思潮的影响和不同观念的碰撞。本文将网络暴力与青少年视为风险社会中的一个有机系统，考察两者之间的互动特征及规律，探讨青少年在接触网络暴力后可能产生的越轨行为，以及由此引起的身心危害及对社会安全造成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网络暴力进行有效控制的方法和对策。

关键词：风险社会；网络暴力；越轨行为；青少年；方法对策

一、风险社会视阈下的“网络暴力”

1. “网络暴力”的概念界定：风险社会的产物

随着现代社会风险问题的日益凸显，德国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提出的“风险社会理论”越来越受到学界的关注。该理论认为：人类历史上各个时期的各种社会形态从一定意义上说都是一种风险社会，比如人们都能够意识到死亡的危险。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的推动，风险的结构和特征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人类成为风险的主要生产者，人类社会进入了一个新型的风险社会^[1]。其现实意义就是让我们利用其关于社会发现的思想来分析反思当代社会结构变迁与发展问题。

在当下中国社会变迁中，网络暴力逐渐成为突出

的新问题之一，笔者认为从风险社会理论的视角着手对其进行研究，可以获得更为全面和透彻的认知。网络暴力与日常所见的血腥暴力场面不同，它主要以言语攻击、形象恶搞、隐私披露等形式呈现，是一个没有硝烟的战场，是现代化技术带来的新的社会风险。然而，它又不只是一种纯粹的心理宣泄现象，也不只是网络技术发展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在网络中，每个网民都拥有自由的话语权，他们对于备受争议的事件格外关心，每一个人都可以利用转帖、“拍砖”或者人肉搜索等方式参与其中，道出自己的心声。网民的踊跃参与无形中将他们对于事件的探讨拉向了背离现实和理性的轨道，甚至对事件中的当事人造成伤害。

由此可见，“网络暴力”不同于传统的暴力形式，它的隐蔽性更强，影响更广泛。它是网络技术风险与网下社会风险经由网络行为主体的交互行动而发生交



叠,继而可能致使当事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益受损的一系列网络失范行为^[2]。

2. 网络暴力的传播机制分析

由于网络的交互性,网络暴力的传播不同于传统的单向传播方式。网络暴力的传播方式是交互的、双向的、多维度的传播活动。

(1) 传播主体身份的模糊性。由于网络具有高度开放性和相对匿名性等特点,在众多网络暴力事件的参与者中,使得我们很难准确界定传播的主体。在暴力信息传播过程中,网民既可以自由地发布信息,传播信息,充当传者的角色,同时,信息接受者也可以在接受信息后,迅速转换身份,变成传播主体,通过复制粘贴将信息再一次传播出去。这种特性使得网络暴力事件传播主体众多,身份更不易识别。

(2) 传播过程的简单快捷性。随着网络的广泛普及,一些较普通的网络信息编辑技术被广大网民熟练掌握和运用。因此,在网络暴力信息传播过程中,只要掌握复制、粘贴等基本编辑手段的人都可能将信息进行传播,使网络暴力信息的传播过程更加简单易行。同时,由于网络技术日益更新,也为网络暴力内容的传播提供了便捷的技术条件。

(3) 传播效果的现实性。网络暴力的传播效果不只停留在网络这一虚拟空间,由于其事件主体往往是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个体,所以最终的效果也会影响到事件主体本身,对其造成人格或心理上的伤害,甚至会带来其他更严重的后果。因此,在网络暴力的传播过程中,应及时对传播过程加以控制,尽量将其对事件主体的伤害降到最小。

二、风险社会下青少年越轨行为成因分析

当代青少年越轨行为是指青少年违反特定的道德、纪律、法律的社会失范行为,主要表现为:网络成瘾、痴迷网恋、打架斗殴,甚至包括抢劫、诈骗、聚众滋事、非法集会等违法现象。这一系列越轨行为的产生,既有来自社会、学校、家庭环境的影响,也与复杂的网络环境的影响有关。

1. 风险社会大环境对青少年价值观和行为方式的冲击

当今时代,各种思想、价值观、行为方式同时并存,相互激荡,国内国际环境空前复杂多变,加上与社会变化相适应的新规范又未完全建立,这些势必会对青少年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心理状态、文化生活等产生影响。如果引导不及时,好新奇求异变的青

少年便有可能产生越轨行为。在风险社会环境下,青少年面临着就业等一系列不安全因素,导致其在日常行为上更容易产生偏差。他们可能将内心的情绪在网上加以宣泄,自觉成为网络暴力的施暴者和传播者。

2. 校园环境中一些不良因素的滋生对青少年自控力的挑战

校园特别是高校校园是各种思潮涌动的前沿阵地。然而,在校园环境中也不免掺杂一些不良因素,如中小学中的权贵思想,大学中拜金的恋爱观、升学或求职时的性贿赂等,这些因素也极大地考验着青少年的鉴别力和自控力。比如,大学生在恋爱过程中,如果自控能力差受到这些不良因素的影响,又不能得到正确的教育引导,那么很容易会在意识上表现出畸形化和低级化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在青春期的好奇心、冒险心驱动下,甚至可能因为两性关系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再加上一些学校在管理上存在某些疏漏,不仅使有越轨行为心态的学生有机可乘,也使校内一些不健康的東西滋长蔓延,成为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诱因。

3. 虚拟的网络环境对青少年越轨行为的姑息放任

虚拟的网络为人们营造了一个可以超越时空进行交流的场所。网络交流的虚拟性,避免了人们直面交流时的摩擦。现在的青少年中多是独生子女,在家中比较容易感到孤独,因此他们从心理上来说是最渴望与别人交往的。与现实生活中的交往相比,网络可能会给他们特别是性格内向的人一个新的交往空间和相对宽松、平等的环境。在这样宽松的环境里,青少年在屏幕背后自由地释放自己的情绪。同时,这样的环境也使青少年在表达自己的意见时少了现实的羁绊和行为规范的约束,超越了道德行为规范的边界,从而导致越轨行为的产生。

三、网络暴力对青少年越轨行为的影响

由于网络暴力传播具有双向性的特征,青少年既可能是网络暴力的施暴者,即网络暴力传播主体,也可能是网络暴力的受虐者,即传播客体。无论是网络暴力的施暴者,还是网络暴力的受虐者,都有可能在网络暴力传播过程中产生有悖于社会行为规范的越轨行为。

1. 长期接触网络暴力会提高青少年的暴力倾向进而产生越轨行为

对网络的长期接触,会使网络内容的涵化效果更显著,从而对青少年主观现实的建构产生一定的影响。



青少年在参与网络暴力的过程中，接触到辱骂、攻击等暴力符号，势必会影响到他们的心理状态，从而导致其将网络中接触到的暴力信息转移到现实社会中，产生打架、斗殴、抢劫等现实暴力行为。偏好网络暴力内容的青少年，通常对暴力内容赞成度较高。依据涵化理论，偏好网络暴力的青少年人际信任度低于不喜爱网络暴力的同龄人，在人际交往中更容易有过激言行，从而导致越轨行为的产生。

2. 网络施暴行为会促使青少年的个体行为偏差向群体极化行为升级

作为网络暴力的主体，青少年在群体施暴中，往往借助QQ、论坛、微博、微信等传播手段，将暴力信息加以传播，如在一个班级里进行传播，班级再向其他班或整个系、整个学院，乃至全校传播。如此一来，这一施暴行为的参与者可能涉及到全校各个年级的同学，人数从少到多，进而迅速向网络传播和渗透，导致个人越轨向群体越轨的升级。例如，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大二的学生小李在网上被他人公开诽谤成卖淫女，并且还将诽谤信息转发给她的10余位好友。群体极化行为反映到现实中，就可能导致聚众滋事、非法集会等违法行为。

3. 施暴的隐蔽性使青少年容易模糊越轨边界，淡化道德观念

在网络施暴过程中，青少年的越轨行为是线下时不能比拟的，参与人数众多，涉及面广，控制难度大。青少年借助网络开放性、自由性和虚拟性的特性，极大地解放自己，释放自己的情绪。从网络施暴过程看，青少年在网络暴力行为中的这种自由性、开放性，淡化了自身的道德观念，产生了随心所欲、不受约束的网络意识，也为越轨行为的发生埋下了伏笔。话语权的暴力，违法的人身恐吓，动辄掀起的“拍砖”和“人肉”，几乎成为网络暴民的一种娱乐方式。在施暴过程中，部分青少年身上存在的心理暴力，甚至是娱乐方式的心理暴力成分，已经开始威胁到现实之中公民的合法权益，导致道德边界模糊以及传统道德在网络中沦陷，最终产生越轨行为。

4. 网络暴力可能会内射越轨者人格并使其发生人格扭曲

由于网络有放大效应，使当事人被人肉，没有隐私，也没有改正的机会。作为网络暴力的越轨者，尤其是青年群体，会饱受网络暴力的折磨，甚至可能会对其内心造成伤害，使其人格发生扭曲。如北大“虐猫事件”中的宋姓同学，曾一度饱受网络暴力的折磨。

知名社会学家夏学銮认为：“人就是犯了错也还要在社会上生活，网络的语言暴力比处分更厉害，一句话就可能把人推向天堂或地狱，使虐猫者成为一只被虐的猫。一个不自觉的越轨者被网络标定为残忍、没人性后，会内射到他的人格里去，成为其自我形象，结果他可能变成一个自觉的绝对的越轨者”^[3]。从“范跑跑”“郭跳跳”这些事件中反映出，一旦有人产生了越轨行为，网络暴力会将其行为放大，不给予纠错的机会，这种惩罚比现实生活中的处罚要严厉得多，影响也更恶劣。

四、防控网络暴力风险的方法与对策

现代的青少年生活在一个竞争激烈、资源流失、经济及政治剧变的高风险时代。不确定的未来加上挫折以及难以实现的理想，这些都对他们的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由于中国现时的国情和现行的教育制度，又使他们面临着巨大的升学压力、经济压力和就业压力。对媒介的使用和对网络的依赖，在某种程度上是他们缓解压力、消解疲劳和寻求认同的方式之一。因此，如何有效发挥网络的作用，减少网络暴力对青少年越轨行为的影响，将直接影响思想政治教育的成效。

1. 健全校园网络沟通平台，为网络暴力事件提供正确的舆论导向

现在的青少年几乎人人上网，学校的老师也基本上能熟练运用网络。因此，中学与高校应建立较为完善的网络沟通平台，使学生和老师能及时互动，实时交流。网络的建设可以从这几个方面着手。一是以学院或系部为单位建立学生QQ群，每个群里配备学工干部或辅导员，对大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协助其解决。二是建立校园BBS，主动和大学生讨论各种社会热点话题，给大学生提供正常交流的平台。当面对各种网络暴力事件和暴力行为时，应给予客观的评价，尽量降低这些事件和行为对大学生的影响，提高大学生对网络暴力内容的免疫力，从而减少越轨行为的产生。同时，还可在论坛中培养学生意见领袖，让他们在学生群体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关注学生思想动向。微博、微信是大学生发布信息的重要平台，通过微博、微信可以实时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了解其对各种网络事件的看法以及暴力事件的传播情况，并及时加以引导和控制。四是对于社会青年，要通过主



流价值观在网上的大力传播,消除其网络暴力倾向。

2. 更新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加强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

近年来,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已初见成效,但不断更新思想政治教育方法,既是网络技术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风险社会环境不断变化的特殊要求。如今社会环境动荡,就业压力剧增,青少年学习动力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因此,进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不仅需要加强沟通,对舆论进行正确引导,同时还需要对青少年加强媒介素养教育。在信息高度共享的风险社会,青少年要想准确地获取各种有效信息,具备较强的信息鉴别能力,必须具有较高的媒介素养。开设媒介素养课程,也有助于青少年抵御媒介暴力对自身的侵犯,从而规范自己的行为,避免越轨行为的产生。英国早在1990年就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学校开设了媒介素养课程,有些学校甚至在中学阶段就开始进行媒介素养教育。有研究表明,青少年在接受此类课程培养后,受媒介暴力影响的水平远低于那些没受过此类教育的未成年人。另外,可增设媒介法律普及教育课程,加强法制教育,让青少年了解传播虚假信息以及以讹传讹可能会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配合,形成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合力

家庭在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应充分发挥其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然而,在风险社会环境中,家庭所承受的社会压力较大,父母大多忙于工作、忙于赚钱养家而忽略对孩子的教育。即使重视教育的家庭,迫于升学和就业的压力,父母也更多地关心孩子的学习成绩,对心理的引导和人格的培养不够重视。另外,家庭不和或家庭残缺等因素也会对孩子的心理造成伤害。在我国,还存在一种不可忽视的现象,就是大多数家庭对孩子的培养目标就是考上大学,对考上大学后的教育和引导较少,甚至认为教育孩子应该是大学的职责,这也造成了高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严重脱节。由于家庭在孩子教育中的不可替代性,家长应配合学校,引导青少年辨别网络信息,识别信息优劣,提高道德水平,正确认识网络暴力的危害。具体的作法可以借鉴美国及西方国家的成功经验,如增加父母与孩子的交流时间,鼓励或陪同孩子参加户外运动和社会活动,发展个人兴趣爱好等。同时,家长也要与时俱进,学会使用网络,了解网络风险,及时发现孩子在网络中的各种困扰,与老师配合,形成强有力的思想政治教育合力。

4. 充分发挥媒体对网络暴力事件的“把关”作用

媒体如何通过信息把关将网络中流动的暴力信息进行筛选过滤,是净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环境的有力保障。然而,在“点击为王”的商业化运作模式下,网络媒体借助“网络推手”制造各种噱头,对网络热点事件进行舆论操控,却加剧了网络暴力事件的传播。2009年的“艾滋女事件”中,在对当事人是否患上艾滋病一事未经证实的情况下,包括天涯社区在内的各大社交网站及商业门户网站相继传播,最终促使网络暴力形成,对当事人造成无法挽回的伤害。由此可见,对网络环境的净化与网站的利益在很多情况下会产生矛盾,这就对网络把关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网络流通渠道中,网络媒体把关人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网络规则,充分发挥传播活动中媒体的中介作用,对暴力信息是否可以进入渠道进行流通进行公正把关。另外,在实际的把关过程中,由于网络把关人个体的不同及认知的差异,他们在选择或过滤暴力内容时也会出现差异。因此,亟待出台统一规范的网络暴力标准,让把关人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5. 风险社会环境下政府应加强对网络暴力事件的干预

媒体的把关很大程度上得依靠媒体的自律,而政府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媒体所传播的信息进行审核,是最直接最有力的制暴方式。近十多年来,各类社交网站飞速发展,个人发布信息的网络平台也越来越多,使得网络信息传播的途径更加便捷,也使得网络暴力有机可乘。网络暴力是现实暴力在网络中的延伸,最终会回到现实社会。在高风险社会环境中,政府的强制干预机制将有助于更好地进行网络舆论引导,规范网络秩序,使网络传播的风险性降低。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签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都对互联网安全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2013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使如何惩治网络谣言有了新依据。其中“诽谤信息被转发超500次,浏览超5000次可判刑”的条例,有效地制止了大量暴力信息的传播。然而,在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上依然有大量的诽谤发生,通过各类搜索引擎进行人肉搜索并通过社交平台进行传播的暴力事件也屡禁不止。我国政府应根据风险社会的实际情况,

(下转第53页)

(上接第 47 页)

结合当前复杂的国际环境，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更完善的实施细则，用政府干预的手段，有效制止网络暴力事件，将网络风险降到最低。■

[本文系 2012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青年

课题“风险社会视阈下的高校思想教育困境：网络暴力与大学生越轨行为研究”(SC12C041)阶段性成果。]

唐冰寒：成都理工大学讲师

责任编辑 / 程旭辉

参考文献：

-
- [1] 乌尔里希·贝克. 从工业社会到风险社会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3 (03): 23-24.
 - [2] 姜方炳. “网络暴力”：概念、根源及其应对——基于风险社会的分析视角 [J]. 浙江学刊, 2011 (06): 45-46.
 - [3] 林靖. 北大屠猫学生遭炮轰 专家称应给其改正机会 [N]. 北京晚报, 2006-12-13.